

关于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 律 意 见 书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25 层（邮政编码：350003）

电话：（0591）88068018 传真：（0591）88068008 电子信箱：zenith@zenithlawyer.com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闽理非诉字[2013]第 110 号

致：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指派蒋方斌、林涵律师出席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发[2006]21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2013 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2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公司应当对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大会资料以及其他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会决议及公告、本次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等）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3、对于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身份证件、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等材料，其真实性、有效性应当由出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

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

4、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所律师仅对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5、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基于上述声明，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授权，公司执行董事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大会的决定，并于 2013 年 9 月 9 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交易所网站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大会的通知。

本次大会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上午在福建省上杭县紫金大道 1 号公司总部 21 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陈景河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2、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 15 人，代表股份 10,095,887,65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1,786,663,650 股）的比例为 46.34%；其中，除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外的中小股东共 5 人，代表股份 1,182,586,909 股，占

公司股份总数（21,786,663,650 股）的比例为 5.4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大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大会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选举陈景河先生、王建华先生、邱晓华先生、蓝福生先生、邹来昌先生、林泓富先生、李建先生、卢世华先生、丁仕达先生、姜玉志先生、薛海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卢世华先生、丁仕达先生、姜玉志先生、薛海华先生为独立董事。陈景河先生、蓝福生先生和邹来昌先生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过半数通过外，还获得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过半数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陈景河先生，获得表决权 10,085,954,64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其中，获得中小股东表决权 1,172,653,8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6%。

（2）王建华先生，获得表决权 10,093,339,59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

（3）邱晓华先生，获得表决权 10,093,339,59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

（4）蓝福生先生，获得表决权 10,075,985,59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其中，获得中小股东表决权 1,162,684,8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2%。

（5）邹来昌先生，获得表决权 10,075,985,59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其中，获得中小股东表决权 1,162,684,8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2%。

（6）林泓富先生，获得表决权 10,093,339,59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

（7）李建先生，获得表决权 9,935,329,68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1%。

（8）卢世华先生，获得表决权 9,995,914,84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1%。

(9) 丁仕达先生，获得表决权 9,995,914,84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1%。

(10) 姜玉志先生，获得表决权 9,995,914,84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1%。

(11) 薛海华先生，获得表决权 10,095,914,84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 本次大会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选举林水清先生、徐强先生、范文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表决结果为：

(1) 林水清先生，获得表决权 10,095,855,65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 徐强先生，获得表决权 10,095,855,65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 范文生先生，获得表决权 10,095,855,65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董事、监事薪酬和考核方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0,078,808,78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反对 17,078,8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无弃权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和公司

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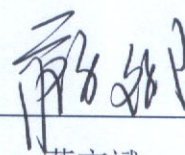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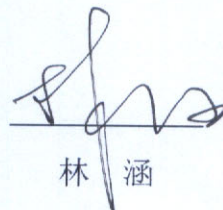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蒋方斌

经办律师：



林 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建生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